

深财规〔2013〕19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在深圳经济特区临时执行 审计业务的通告

为便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经济特区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现通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

委托方的委托，对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内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临时性执行审计业务(以下简称临时执业)。

二、需提交的书面材料

(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附表1)。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附表2)。

(四)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附表3)。

(五)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所派人员为港澳会计师事务所的非注册会计师人员，可不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港澳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提供人员清单(应列明人员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六)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七)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港澳会计师事务所可不需提供境内相关机构的确认书。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外委托方、境内相关机构对上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递交申请材料;

(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形式审查, 材料齐全后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回执;

(三)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并告知申请人, 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四) 作出批准决定的, 颁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进行公告。

四、法律效力

(一) 临时执业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境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业务, 临时执业报告在中国内地不具有法律效力。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不得执行。

(二) 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2. 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 3.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半年。

临时执业许可证逾期的, 应当重新申请办理。

五、申请表格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

表(附表 1); 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附表 2);
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附表 3)。

上述表格可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对外办事大厅 6 号窗口
免费领取, 也可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网站
(<http://www.szfb.gov.cn>)上免费下载。

特此通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3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表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负责人			
地址			
临时执业事项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拟临时执业的地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深圳市)			
临拟派注册会计师人数		拟派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人数	
境外委托方名单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按附表 2 填写）； 3. 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按附表 3 填写）； 4. 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即执业注册会计师公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发出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 5. 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6. 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 			
<p>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印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

序号	境外委托方名称（中英文对照）	境内相关机构名称及地址*（中文）	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临时执业项目**	拟临时执业期间由__至__***	境外委托方联系电话	境内相关机构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可按此表格式另再制表。

* 地址请具体到街道及门牌号。

** 临时执业项目请填写具体明细项目，如存货盘点、内控测试、投资审计等。

*** 期间请具体到年月。

附表 3

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注册会计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有效身份证明名称及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可按此表格式另再制表。